

9.5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确山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